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陳泰全即徠特科技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不慎遺
失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90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
本院對外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
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390號卷宗
相符，可信為真。茲因系爭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
民國112年12月1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
年6月12日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
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洪凌婷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宏權科技有限公司黃 佩瑜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永 康分行	徠特科技企業社	112年10 月31日	115,500 元	KX0000000